



联 合 国

2002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57/4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57/42)

2002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2 年 6 月 14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2002 年会议的组织和工作安排.....	3-12	1
三. 文件	13-14	2
四. 结论和建议	15	3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2001 年 11 月 29 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6/26 A 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依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供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b) 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2 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 (A/CN.10/PV.248) 和 2002 年 4 月 10 日 (A/CN.10/PV.249)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两次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已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A/CN.10/137) 以及大会第 55/35 C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的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

第二章

2002 年会议的组织和工作安排

3.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举行第一次组织会议（第 248 次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主席席位依地理区域轮换的原则，讨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处理议程上的两个实质性项目。

4.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载于 A/CN.10/L.51 号文件内的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
 5. 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7. 其它事项。
5.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届会议的临时工作方案 (A/CN.10/2002/CRP.1)，其中分配四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
6. 委员会还决定请主席在主席团协助下就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开会日期进行非正式协商。
7.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并继续于 4 月 17 日在马里奥·马约利尼大使（意大利）主持下举行了第二次组织会议（第 249 次会议）。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裁军和非殖民化机构服务处高等政治事务干事铁木尔·阿拉萨尼亚担任委员会秘书。
8. 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马里奥·马约利尼大使（意大利）

副主席：

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尼泊尔的代表。

报告员：

迈希埃迪奈·卡迪里先生（摩洛哥）

9. 由于特殊情况，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在 2003 年举行的下一次实质性会议继续审议这两项议程项目，此外，也达成一项了解，即这项决定不构成未来的先例。

10. 委员会还决定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期间举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并就此请主席团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上述日期的决议草案。

11. 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作出的决定，依照委员会主席的轮换办法并考虑到联合国的先例，再次确认 2002 年会议选任的主席团成员并决定要求他们继续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

12. 委员会还请两个工作组主席亚乌·奥代·奥塞（加纳）和加芙列拉·马丁尼茨（阿根廷）根据前两年审议中的讨论、提出的建议、口头和书面提案和提出的材料继续进行休会期间磋商，并在可能情况下，在 2003 年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提出这些文件的订正案文。

第三章 文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3.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6/26 A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通过 2002 年 3 月 21 日的说明 (A/CN.10/200)，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裁军事务的所有正式记录。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4. 在组织会议中，委员会了解到，委员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继续审议这两项议程项目将全面利用前两届会议就实质性问题提出的下列文件。

(a) 提交第一工作组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主席文件 (A/CN.10/2000/WG.I/WP.1)；

(b) 中国提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工作文件 (A/CN.10/2000/WG.I/WP.2)；

(c)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提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工作文件 (A/CN.10/2000/WG.I/WP.3)；

(d)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WP.4);

(e)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WP.5);

(f) 中国提出的题为“在常规军备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I/WP.2);

(g) 南非提出的题为“销毁剩余、没收或收集的武器作为常规军备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I/WP.3);

(h) 瑞士提出的题为“在常规军备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I/WP.4);

(i) 日本提出的题为“在常规军备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重新评估目前的工作”的非正式文件(A/CN.10/2000/WG.II/WP.5和Corr.1);

(j) 葡萄牙和法国分别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提出两份非正式文件,一份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A/CN.10/2000/WG.II/WP.6和Corr.1);另一份题为“在常规军备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A/CN.10/2000/WG.II/WP.7和Corr.1);

(k) 主席向第一工作组提出两份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文件(A/CN.10/2001/WG.I/WP.1和WP.4);

(l) 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2/WG.I/WP.2);

(m)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3);

(n)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就主席的拟议结构的评论(A/CN.10/2001/WG.I/WP.1)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建议”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5),各联系国同意此文件;

(o) 尼泊尔提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6)。

(p)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两份工作文件(A/CN.10/2001/WG.II/WP.1和WP.2),各联系国同意这两份工作文件;

(q) 尼泊尔提出的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I/WP.3);

(r) 此外,就议程项目4还提出了3份会议室文件。

第四章

结论和建议

15. 在4月17日第249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整份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6/42)。

² 大会S-10/2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6/27)。